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综〔2022〕68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长汀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2年《长汀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汀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理体系，及时、有效地处置我县境内发生的突发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通知》（闽政文〔2011〕388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长汀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一、总则

（一）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在本县行政区内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个等级：

特大型：因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死亡30人（含3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及其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大型：因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死亡10人（含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因地质灾害造成铁路繁忙干线、

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中断，或者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中型：因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死亡3人(含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小型：因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三) 处置地质灾害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1.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地质灾害灾情的应急和救灾工作。

2. 特大型地质灾害在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大型地质灾害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省有关部门指导我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中型地质灾害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市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配合。

5. 小型地质灾害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 应急指挥机构：县人民政府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府办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县应急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局、工信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长汀生态环境局、长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人武部、防汛办、城市管理局、林业局、民宗局、武警长汀县中队、气象局、电信长汀分公司、移动分公司、中国联通长汀分公司、供电公司等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组成。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处置地质灾害工作制度 and 部门联动机制；发生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后立即采取措施，并立即将灾情向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报告；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紧急调集抢险应急人员，调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的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按有关规定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促、检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

（二）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配合做好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负责做好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 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警体系、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按有关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信息；协助地质灾害调查，按照有关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

报告地质灾害调查和处置结果。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通报防汛有关信息；负责县执证生产非煤矿山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危险区域设立醒目警示标志，撤离作业人员，做好抢救、救助的部署、监督和技术指导工作。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尾矿库（坝）的汛期安全监管，防止尾矿库（坝）溃塌引发次生地质灾害。

3. 县交通局、长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力量抢修因灾损坏的公路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标志，警示过往车辆和行人；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4. 县水利局：指导和督促各乡镇对辖区内管理的水库（电站）、提防、水闸等水利设施地质灾害的抢险、救助工作；及时向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自然资源局通报山洪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5. 县住建局：组织发生或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区的行业主管部门对临时工棚、在建受监的房建和市政项目、危房检查，指导群众安全转移；组织灾区供水、供气部门加强对有关设施的防护和巡查，保障灾区供水、供气；组织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抢修因灾受损的县政公用设施，尽快恢复供水、供气等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生活的工程设施。

6. **县发改局：**负责在建重点项目及工程的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危险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对抢险救助工作进行部署、检查和指导。

7. **县民政局：**及时掌握灾民安置动态，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协助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时设置避险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妥善安置和救济灾民，安排好灾民生活；及时向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民救助和安置情况。

8. **县卫健局：**组织医疗和卫生防疫队伍，调集必要的卫生医疗器械、药品，及时赶赴灾区投入抢救治病和防疫工作；及时向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医疗救助和防疫情况。

9. **县公安局：**做好社会治安工作，防止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发生，根据需要在抢险救灾区域范围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10. **县气象局：**收集有关气象信息，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分析、预报重点地区未来 12 小时降雨和天气状况，并每 1 至 3 小时向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通报。

1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设施农业项目的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受灾农户开展复耕、复殖工作。

12. **县教育局：**组织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汛期值班制度，负责校园办公楼、宿舍、教室及相关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管理和维护影响学校师生安全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做好危险区域学校师生的安全转移工作，对受灾学校抢险救助工作进行部署、检

查和指导。

13. **县文体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利用有线电视、广播及时播报县政府防灾工作部署、灾害性气象和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等。

14.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及时向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通报环境污染情况并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

15.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渣土场（弃土场）、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场所等区域的地质灾应急处置工作。

16. **县民宗局**：负责寺庙、庵堂等民族宗教领域建筑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危险区域寺庙、庵堂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对受灾寺庙、庵堂抢险救助工作进行部署、检查和指导。

17. **县林业局**：组织和督促管辖林区建立健全汛期值班制度；负责对管辖林区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做好危险区域林区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对受灾林区抢险救助工作进行部署、检查和指导。

18. **县工信科技局**：组织和督促工业企业建立健全汛期值班制度；负责工业企业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危险区域工业企业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对受灾工业企业抢险救助工作进行部署、检查和指导。

19. **武警长汀县中队**：参与地质灾害紧急情况处置的会商，并按会商要求部署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助工作；及时向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通报部队抢险救灾情况。

20. 县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军、警参加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兵力、警力，迅速赶赴现场参与抢险救灾。

21. 县各通信公司：保证各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与地质灾害发生地之间的通信畅通，保障通信人员和设施安全。

22. 县供电公司：组织灾区供电部门进行电力抢修，恢复电力供应，全力保障灾区医院、重点工程、市政设施、军事等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及时向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电力供应的抢险情况。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抢险、救助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应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三、监测和预报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建设、水利、交通等主管部门要加快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逐步建成与全县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互联，连接县、乡、村三级的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及时传递地质灾害防治指挥信息和险情、灾情气象资料、汛情信息。

（二）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值班制度。在汛期期间，各成员单位

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凡遇台风暴雨时，应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实行双人值班，领导带班；发生强降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时，应及时将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等信息发送给有关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当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要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值班。

（三）加强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县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建设、水利、交通、教育、经信、应急等成员单位要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巡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危险点的巡查、监测和防范，发现灾情和险情要及时处理和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警示，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以警示居民、过往行人与车辆；要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转移路线，根据险情情况变化提出应急对策，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四）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气象、水利部门的联系，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通报气象、汛情和地质灾害预警等信息。县气象局发布台风（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暴雨警报或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后，各级自然资源所要立即将台风及降雨信息和防灾要求通知到村及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报告。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

(六) 地质灾害预报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气象局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四、应急处置工作

(一) 特大型地质灾害的处置

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立即将灾情向市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同时直接上报省人民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应急工作预案，积极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二) 大型地质灾害的处置

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并立即将灾情向市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同时直接上报省人民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三）中型地质灾害的处置

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并立即将灾情向市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四）小型地质灾害的处置

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在 1 小时内将灾情向市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并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及时组织地质灾害灾情调查，并按照规定将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

五、善后处理工作

（一）地质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灾区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及时部署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群众避让搬迁，协调处理善后工作。民政等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做好救灾物资调配和灾民安置工作。宣传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指导，组织新闻单位及时、准确、客观地报道抢险救灾的工作情况。

(二) 因救灾需要, 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 应及时归还; 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 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三)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 对不及时按本预案报告地质灾害灾情信息, 不服从指挥调度, 不认真负责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 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附则

(一) 地震和洪水引发的地质灾害依照相关的规定处置。

(二) 县自然资源局应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预案, 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三) 各乡镇要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预案演练。

(四) 各级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年度计划和预算。

(五) 本预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六)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
